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1 月 22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3 月 23 日台(87)高(三)字第 8702759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之需求與價值發展，辦理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能之各項教育活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辦理符合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社會需求之教育、訓練、進修、研究及會展服務相關事項。
二、接受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產學研究及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三、蒐集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政府機關、大專學校及產業界諮詢服務事項。
四、建立與國內外專業教育機構合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針對本中心策略發展、教育規劃、業務推展等事項提供諮詢建議。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諮詢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集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產學合作經驗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國際策劃組：辦理前瞻、新創議題之產學研究與訓練開發，及拓展國際合作與諮詢等事項。
二、專業培訓組：辦理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語言學習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三、會展行銷組：辦理政府機關與公私營企業機構委託教育訓練、會議展覽策劃及整合服務，以及本中心業務行銷推廣等事項。
四、資產管理組：辦理本中心場館經營、系統維運、財產保管、人員管理及財務處理等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主管各該單位有關事務。另置行政人員若干

人。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